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5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6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6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法院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转发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 694 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终 409 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 民终 697 号），分别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高新区支行”）起诉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贸易”）、围海控股子公司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置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起诉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瑞贸易”）、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能源”）、冯全宏、陈美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江东支行”）起诉围海控股等三起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或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行高新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各方当事人

原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原审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

（二）初审判决结果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2 民初 22 号），判决如下：

1. 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借款本金 243240000 元，利息、罚息、复利 5076614.99 元（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

2. 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用 185000 元；

3.若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 1、2 项还款义务的，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有权在最高主债权余额 55000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6840 万股围海股份非限售流通股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 被告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在最高主债权余额为 39000 万元的范围内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被告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在最高主债权余额为 39000 万元的范围内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被告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在实际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本案受理费 128433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289333 元，由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三）终审判决结果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初审判决结果，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 694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000 元，由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二、工行江东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各方当事人

原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原审被告：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冯全宏、陈美秋

（二）初审判决结果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907 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借款本金 43521.437562 万元，利息 521.437562 万元（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

2. 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最高主债权余额为 53000 万元的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被告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最高主债权余额为 53000 万元的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冯全宏、陈美秋对上述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若被告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的，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有权对被告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44%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6.若被告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的，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有权对被告冯全宏持有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9%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7.若被告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的，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有权对被告陈美秋持有的 800 万股围海股份非限售流通股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8.若被告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的，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有权在最高主债权余额 7310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 万股围海股份非限制流通股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9.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冯全宏、陈美秋在实际承担保证或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本案受理费 221787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222872 元，由被告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冯全宏、陈美秋共同负担。

（三）终审裁定结果

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不服初审判决结果，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审理过程中，盖瑞贸易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 694 号），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00 元，减半收取 5000 元，由上诉人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三、农行江东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各方当事人

原审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原审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初审判决结果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12 民初 16829 号），判决如下：

1. 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借款本金 28000000 元、支付利息 166911 元、复利 224.71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罚息、复利不得再计算复利），于本判决生效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 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律师代理费 16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3.如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上述 1、2 两项付款义务，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有权就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00 股围海股份（股票代码：002586）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案件受理费 183436 元，减半收取计 9171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96718 元，由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三）终审裁定结果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初审判决结果，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围海控股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又未提出缓交、免交申请。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 民终 697 号），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9）浙 0212 民初 16829 号民事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上述判决/裁定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判决/裁定结果，围海控股及陈美秋持有的 964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存在被拍卖、变卖的可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92697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6%，围海控股上述股权如果被拍卖、变卖，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但鉴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被全部冻结及轮候冻结，可能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后续控股股东出现变更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 694 号）

2、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2 民初 22 号）

3、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终 409 号）

4、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907 号）

5、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 民终 697 号）

6、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12 民初 16829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4、《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公司董事唐崇武担任润阳智造董事长，董事龙玉峰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及总经理，董事徐清平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因此以上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唐崇武、龙玉峰、徐清平在本次表决中回避。

表决结果：6 名赞成，3 名回避，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4、《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满足润阳智造经营发展需要，借款利率定价合理，借款利息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提供借款，保证了公平性，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帐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90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305,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044,747.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1、期初余额（含理财）	19,597.38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468.40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468.2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15
3、本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4、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理财余额（-）	3,500.00
5、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158.21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	158.21
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5,287.1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3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基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46	9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件基地支行	755903083510106	610.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758871659923	1,045.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411214	2.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399375	1,147.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266024	2,383.68
合计		5,287.19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8,402.5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2、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 年 3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3,500 万元，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币种
建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19/5/8	说明	人民币
合计		3,500.00			

说明：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属于可以随时赎回，未有实际到期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表：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04.4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02.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1,365.97	21,365.97	8.54	17,865.40	83.62	2020 年 10 月	1,455.07	是	否
2、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056.64	6,056.64	0	108.09	1.78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5,848.78	5,848.78	–	–	–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5,163.08	5,163.08	459.71	4,065.59	78.7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否	5,670.00	5,670.00	0	3,363.42	59.3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104.47	47,104.47	468.25	28,402.50	—	—	1,455.07	—	—
合计	—	47,104.47	47,104.47	468.25	28,402.50	—	—	1,455.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共募集资金 51,530.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04.47 万元。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3,248.76 万元。2019 年 3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33 号），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48.7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5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期末理财余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287.1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资于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4,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929,948.3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070,051.61 元。募集资金到帐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66 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为 441,070,051.61 元，将全部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建筑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916.65
2	装饰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171.63
3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7,018.73
合计		44,107.0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因此，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募集资金尚不能完全投入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不含公司关联方），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阳国际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情况概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 51%的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智造”、“借款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65 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4.79%（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执行，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润阳智造另一股东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按其 49%的持股比例向润阳智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35 万元的借款。

润阳智造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唐崇武担任润阳智造董事长，公司董事龙玉峰担任润